

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114 年度第一次約用人員(警衛)甄選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31 日

壹、主旨：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甄選約用人員(警衛)一名。

貳、說明：

一、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性別：不限（男性須役畢）。
2. 學歷：國小畢業以上。
3. 經歷：無經驗可，具警衛工作經驗者佳。
4. 其他：言詞清晰、態度和藹、一般人員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均可報名參加甄選。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2.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3.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5. 祕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7.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8.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9.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10.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11.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12.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13.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14.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15.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二、報名：

(一) 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二)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08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09：30 止。

(三) 報名地點：請親自至總務處領取報名相關表格，或由本校網站下載，至總務處

報名，本校如有需要得擇優通知面試，不符合需求者恕不通知。

(四) 報名文件：(請備齊相關文件如下，正本查閱，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相關報名文件繳交學校存檔，恕不退回。)

1. 國民身分證。
2. 報名表。
3. 最高學歷證件。
4. 退伍令。(無則免附)
5. 身心障礙手冊 (無則免附)
6. 經錄取後二星期內提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所健康檢查報告(含胸部X光透視)，相關費用自付。未能及時繳交或有傳染病、身體狀況不宜擔任警衛工作者，由備取遞補，不得異議。
7. 二吋照片 2 張。
8. 相關合格證照或證書 (無則免附)。

三、 甄選：

(一) 日期：114 年 08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3：00 報到。

(二) 地點：本校 41 號教室。

(三) 方式：面試。

四、 僱用期間：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並得依年終考核結果辦理續僱；如晚於 114 年 8 月 1 日到職者，以實際到職日起聘。

五、 服勤時間：

(一) 執勤工作採輪班方式，實際執勤時間由校方依法排定。

(二) 學校有活動時，應於勞基法規定範圍內配合加班。

六、 工作任務：

- (一) 校園門禁安全管理。
- (二) 校園安全維護巡視。
- (三) 交通指揮。
- (四) 支援上下學導護工作。
- (五) 來賓接待、通報及導引。
- (六) 偶發事件處理。
- (七) 簽收包裹信件、郵件處理。
- (八) 保全系統設定與解除。
- (九) 關鎖行政辦公室及教室門窗、樓梯鐵門、電源、冷氣等。
- (十) 警衛室內、外環境整理及前庭花木澆灌。
- (十一) 校園環境整理、校園簡易修繕、花草樹木維護等。
- (十二) 其他臨時交辦任務及校務支援事項等。

七、 待遇：

每月 31,450 元(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規定支給)。

- (一) 勞保暨健保之自付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 (二) 薪資於次月 10 日前發放，遇假日順延。

八、錄取：

正取警衛 1 名，並得擇優備取 2 名，依序候補，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得依序遞補，以本職缺或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 分)者，將不予錄取。

九、其他未盡事宜，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聯絡人：總務處事務組長，聯絡電話：03-4983424 分機 511

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甄選「約用人員(警衛)」報名表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寫)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字號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四縣、海陸)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身心障礙類別 (無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概略描述：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通訊地址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退伍(字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電子信箱)：			
專業證照	類別		證號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起訖日
繳驗證件	() 1. 報名表 () 4. 退伍令(無者免附) () 2. 國民身分證 () 5. 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附) () 3. 畢業證書 () 6. 相關合格證照或證書(無者免附)			
個人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防身術或武術 <input type="checkbox"/> 急救人員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木工 <input type="checkbox"/> 園藝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水電修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注意事項	一、請填妥報名表並親筆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由本校留存。 三、一律親自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或委託報名) 四、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送審核人員審核。 五、所填資料或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六、以上所填資料應詳實填寫，如有偽造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附件1：

切 結 書

查本人應徵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約用人員(警衛)，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2.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3.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7.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8.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9.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10.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11.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12.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13.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14.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15.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 2：

桃園市中壢區大嵙國民小學約用人員(警衛)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 (請本人簽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約用人員(警衛)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